

刑事 聲請解釋憲法補充理由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	----	----	---	------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	-----	---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聲請人	陸錦民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緣釋憲聲請人陸錦昆(下稱聲請人)前曾於103年12月10日向大法院聲請解釋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3257號判決,所引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下稱系爭條文),其中關於販賣之行為,其行為人所受之處罰有違憲法第7條、第8條、第23條之疑義,茲因尚有理由補充陳明,其理由如后:

一、按憲法第7條至第17條、第21條、第22條例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23條定有明文。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對於特定具社會侵害性之行為施以刑罰制裁而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權者,除需分別就立法目的是否在保護具有憲法位階之特定重要法益(目的)、施以刑罰是否有助目的達成(適合性)、是否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運用(必要性)外,尚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過苛處罰之禁止。亦即,法律對於人民自由之處罰程度與所欲

達成目的間應具備合理之必要關係，行為人所應  
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  
難評價。易言之，衡量刑度是否合乎比例，需以處罰  
輕重及犯罪危害程度兩相權衡，二者必需相當，倘行  
為所應負擔之刑事責任已遠超其行為本身所生之惡害  
程度，而過度評價，以罪刑不相當之刑罰制裁時，難  
謂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無違，而有抵觸憲法  
第8條情形，此有大院第594号、第602号、第669号解  
釋足資參照。舉例而言，本條例之立法理由為「為  
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並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  
分為4級，再依各級毒品訂定出行為人所應負  
責之刑度高低（詳見本條例第1條、第2條第2項  
至第4項、第4條第1項至第4項）申言之，毒品之危害  
程度取決於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三  
種要件裡，而該三種要件又取決於數量與純質  
兩種要件中，因為純度越高，成癮性即越強，  
數量越多，可供使用人次則越多，濫用性即越廣，

對社會危害性當然越大。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19次會議內容，即曾對於系爭條文評價為「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數量甚少而其犯罪情節輕微……」，故毒品數量與其所生之惡害程度顯有一定關係。以系爭條文來說，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在連續犯尚未刪除前，大院釋字第476號曾解釋該行為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顯然，大院解釋客觀上在連續犯「同一罪名」「概括犯意」要件下，亦以毒品數量為其依據，也就是毒品須達一定數量方可供多數人次使用，進而侵害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因此，在連續犯尚未刪除前，犯系爭條文者在實質上數罪而裁判上一罪，而侵害多數人之生命、身體之情況下，對之施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固然無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然而連續犯已於94年刪除，故採為一罪一罰之處罰方式，故犯系爭條文者在單一次的少量販賣行為裡是否有可能仍造成多

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進而嚴重威脅國家安全。

根據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統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98年為62.4公斤、99年為83.6公斤、100年為17.8公斤、101年為157.9公斤、102年為288.3公斤（詳見附件），以98年為例查獲總數量為62.4公斤（62400公克）平均每天流入170公克，倘行為人在實質上一罪之罪一罰原則下販賣0.1公克海洛因，該數量僅為當天流入量的百分之0.058，若以整年度計算，0.1公克海洛因所造成之惡害程度更僅佔當年度流入量百分之0.00016，在此一流入量比例如此微小的單一一次行為，其惡害程度顯然與欲達成立法目的間，其行為人所應負擔之刑事責任與其行為所造成之惡害程度，在一罪一罰的責任處罰方式下仍以死刑、無期徒刑，甚至依刑法59條酌減其刑後15至20年之刑罰相繼明顯過苛。從客觀角度比較，民國42年我國曾對侵害多數人生命、身體法益之行為訂定「殘害人群治罪條例」，該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

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一)殺害團體之分子者。(二)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三)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四)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五)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六)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從上開特別法相較於系爭條文，在意圖使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而殺害團體分子，此種主觀上直接以殺害多數人生命或使其身體受傷如此嚴重之行為發生時，其最低起步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再者，縱犯系爭條文之行為最後恐讓國家安全陷入危難，此與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以暴動方式意圖破壞國體……或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相較，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係以直接顛覆政府為動機，破壞國體為目的，其所造成國家安全陷入危難之惡害程度遠較系爭條文為高，其最低起步刑亦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據此，聲

請人確信，在連續犯刪除後，改採一罪一罰的犯罪責任制度下，系爭條文仍以死刑、無期徒刑，甚至依刑法59條酌減其刑後15年至20年有期徒刑相繼販賣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單次行為，顯然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而抵觸憲法第8條。

## 二、聲請人所持立場與見解

法律係社會規範之一，刑罰僅係多種社會控制手段之一而已，並非唯一手段，且係輔助手段，屬於道德的最低底限。因此，刑罰具有輔助性，是為刑罰「謙抑原則」。欲收預防犯罪之效果，必須廣為運用刑罰以外之制度，即教育、道德、宗教、緩刑、保護管束或其他各種保安處分，始克竟其功。若其他社會控制手段不施，反而藉由擴張刑罰之立法，欲求遏止犯罪使得原來針對犯罪「後」始加以處罰之刑罰手段，由於誇大其預防功能，而將之前移至犯罪「前」即加以處罰，使得被告一有行為之危險時，即要受罰。以系爭條文之行為態樣及所預防之目的來說，我國24年施行之刑法，其第257條第2項之販賣或運輸海洛因罪之刑罰，原

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國民政府遷台後，因鑒於歷史背景，於44年施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將製造、運輸、販賣海洛因之刑罰提高至死刑，解嚴後遲至81年修法改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其立法目的為「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陷於危殆」。並以刑罰萬能之預防功能，在刑法常典外訂定特別法不斷加重刑度。惟根據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90年至99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終結人數，平均年增率14.1%，90年因犯系爭條文與轉讓毒品案件被起訴人數為1,423人、99年2,504人，平均年增率達20.3%（詳見附件）以上數據顯然證明對犯系爭條文施以重刑以期預防效果非但未能達到預防功效，反而形成更多並未吸毒者，而係專業為牟取暴利之人將走私毒品企業化經營，大量從國外運輸毒品進入國內。根據數據顯示，此種專業為牟取暴利而犯系

爭條文者，99年為1,451人、100年為1,646人、101年為1,419人，其毒品來源均自國外進入（詳見附件）。此一數據正係因對犯爭條文施以重刑後之產物，因為刑罰越重，風險度越高，風險越高，其所負擔之風險價格自然越高，在毒品價格隨著刑度提高而不斷漲價時，利之所在成為我國毒品流入的「催生劑」。我國自24年施行刑法以來，因歷經長達半世紀的非常時期，因而制定許多在刑法常典以外的特別刑法，且刑度通常大幅增加，然而這些特別刑法中為避免法重情輕而有過苛處罰之情況發生，除得以刑法59條酌減其刑外，大多設有衡平條款，例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規定「如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此種衡平條款除能補足刑法第59條非義務酌減其刑之不足

外,亦能增加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時,斟酌被害法益程度、侵害手段以及行為人主觀不法的程度,以為適切的量刑空間。因此,聲請人爰請大法官作成解釋,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一級毒品罪,因未將數量與純質淨重列為量刑考量,致犯大量製造、運輸、販賣高純度海洛因,與販賣微量低純度海洛因均為相同評價,且在一罪一罰原則下縱依刑法59條酌減其刑後,其刑度仍遠超其惡害程度,有違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而抵觸憲法第8條之違憲解釋。

謹 呈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毒品案件統計表2份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分析報告表2份
-------------	--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具狀人 陸錦民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陸錦民 簽名蓋章

